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收費標準及須知

<文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7150A 號

	高一	高二文組	高二理組	高三文組	高三理組
學費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雜費	4,961	4,961	4,961	4,961	4,961
實習實驗費	110	110	390	-	390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電腦使用費	400	400	400	-	-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28,596	28,596	28,876	28,086	28,476

<文號>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407172 號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費	-	-	-
雜費	31,850	31,850	31,850
實習實驗費	-	-	-
班級費	-	-	-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電腦使用費	-	-	-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合計	32,125	32,125	32,125

註冊繳費須知：

一、註冊日期：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在各班教室註冊。

二、註冊費繳交方式：

(一)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營業單位，臨櫃繳款

(二)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跨行轉帳須付手續費 15 元)

1、請在銀行別輸入 005(土地銀行)

2、輸入 14 位繳款帳款(請勿合併繳款)

3、輸入繳款金額(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限制)

\*使用提款機進行繳款者，點選「勞退專戶查詢及其他交易-繳納稅費-繳費」項目，  
可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之限制

(三)至 7-11 超商繳納(需付 10 元或 15 元手續費)

(四)使用信用卡繳納

\*免手續費，但分期付款需依發卡銀行規定繳納費用

1、請至[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繳費網站

2、學校代號:8814600458(土地銀行代收學校專用代碼)

3、繳款帳號:請輸入 14 位繳款帳號

4、檢核繳款帳號及金額，並輸入信用卡資料

5、列印繳費證明，或點選「學雜費查詢」列印

三、申請減免學雜費優待及一般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未享公費補助之高中部學生，有意申請教育部高中免學費補助者，待教務處公佈申請期限後，即可提出申請，若因學生延誤申請而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概不負責(自 107 學年度起，免學費申請單已上下學期合併調查完畢，如要更改申請意願，請在開學後三日內逕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高、初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

請在開學一週內分別向主計室、總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暨公費請領請至學務處黃教官領取申請書四份填寫並附撫恤令及身份關係文件等證件。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一週內向學務處黃教官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特殊境遇家庭學費補助，請向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五)高中部助學貸款，請先上網填寫、列印申請單：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攜帶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單(共二張；俗稱：註冊單)，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於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或多利用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手續費 100 元，並將銀行申請書於註冊前繳回主計室。(欲辦理助學貸款，請洽臺灣銀行永康分行)

四、(一)高中部學雜費繳納單上的教育部高中免學費補助，是依據第一學期教育部核定的金額先行減扣，待第二學期金額核定確認後再多退少補。

(二)本校因校務評鑑成績一等，依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經教育部核准加收高中雜費 10%；依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初中雜費調增 10%。